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　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賢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惠
被　　告　極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桐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貳拾捌萬肆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自民國107年7月起陸續交易，被告以採電話、傳真、LINE等方式，向原告訂購所需貨品，原告即按被告之需求，依約遵期地提供貨品予被告，並由被告在出貨單上簽收貨品無誤，原告再依已送貨之出貨單製作對帳單，開立請款發票，向被告請求支付款項，之前皆如期支付，然自108年7月起至9月間，被告收到原告之請款發票後，即無預警未給付貨款，迄至今日亦未清償，107年7月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應於107年8月31日開票，兌現日為107年11月5日；107年8月金額為368325元，應於107年9月30日開票，兌現日為107年12月5日；107年9月金額為0000000元，應於107年10月31日開票，兌現日為108年1月5日，總計0000000元，此有被告訂單影本、出貨單影本及經原告統計核算之對帳單、發票可稽。經折讓後，未付金額為0000000元。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或搪塞推諉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
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於原告主張上開金額並不爭執，然因承包廠商跳票，請求原告同意讓被告以退貨方式，將部分貨物退還原告，再結算貨款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尚欠之貨款金額並不爭執，惟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，被告既已收受貨物即負有給付貨款之義務，原告並不同意被告退貨扣款，被告亦非以貨物有瑕疵主張退貨，被告無權利要求原告必須接受退貨扣款，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元及自109年1月15日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